附件1

 深圳市福田区关于大力支持融资租赁行业

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落实《广东省大力发展融资租赁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市关于加快推动飞机、船舶租赁发展的实施方案（2023-2025）》，打造融资租赁发展高地，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，针对融资租赁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（以下合称租赁企业），特制定如下措施。

一、大力招引优质企业，打造融资租赁发展高地

（一）支持企业新设落户，发展壮大总部经济。对境内外具有实力的知名企业和金融机构（世界500强、中国500强、大型央企、民企500强等）在辖区设立、收购控股或新迁入的高质量租赁企业，依条件给予落户支持，支持金额合计一般不超过5000万元。

鼓励符合条件的租赁公司申请总部企业认定和总部用地，对于首次认定为福田区总部企业的，给予一般不超过500万元支持。

（二）提供优质产业空间，形成行业发展集聚区。对符合前款规定的融资租赁法人企业，给予购租房支持。在福田区购买自用办公用房的，按实际购房价格的10%，给予一般不超过1000万元支持，分三年支付。租赁企业可申请租用福田区政府产业用房，按规定给予相应的租金优惠，最低可按市场评估价的50%予以租赁。

引导租赁企业集聚发展，利用社会产业空间打造融资租赁专业园区（楼宇），对达到认定标准的，依条件给予30万元一次性认定支持。对入驻租赁专业园区（楼宇）的租赁企业、协助招商引资的社会机构，按条件每年最高给予500万元支持，连续支持三年。

（三）完善服务保障，激发人才活力。对符合条件的租赁企业及相关个人，提供福田英才荟人才支持项目，包括但不限于境外人才个税支持、金融优才支持、金融核心员工支持等，同时按照人才数量等条件给予产业人才住房配租或租房支持。

二、全面支持做优做强主业，推进行业高质量发展

（四）鼓励增资扩股，增强资本实力。对已在我区注册设立的租赁企业，单次增资规模超过5亿元或每达到新设租赁企业实收资本标准50%的，依条件给予30万元支持，累计增资支持不超过300万元。

（五）支持开展飞机、船舶等项目，丰富跨境租赁业态。对在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等地开展飞机、船舶、科研仪器、特种设备等跨境租赁业务的项目公司（SPV），按照不高于上年度实际收取租金金额的8%给予业务奖励，按照不高于上年度利润总额的10%给予机构经营奖励。

（六）鼓励服务科创等产业，推进科创企业升级发展。对符合条件的租赁企业按照当年度业务发生金额的5‰给予业务支持；若承租方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，支持比例提升至8‰。单家企业单笔业务支持不超过20万元，每年度总支持金额不超过500万元。

（七）支持开展普惠租赁业务，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。对于上年度为辖区内中小微企业融资融物累计超过1亿元的租赁企业，根据上年度租赁总额的1‰给予普惠型租赁支持，每年度支持金额不超过100万元。

（八）引导开展固定资产投资，加快落地重大项目。对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项目，按照不高于每年度实际纳入福田区固定资产投资额的3‰给予支持，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300万元。

三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提升行业生态

（九）引导立足主责主业。鼓励企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，提升市场化法治化经营水平，探索开展教育、科技、卫生健康、特种设备等领域设备租赁业务。鼓励加强产融合作交流，畅通融资、融物渠道。

（十）完善业务办理流程。优化机动车等动产融资租赁抵（质）押登记备案、申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办理备案手续等，协调法律机构予以支持，支持符合条件的租赁企业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。

（十一）强化风险防控。督促企业以符合监管要求、权属清晰、真实存在且能够产生收益的租赁物开展业务，严禁开展涉新增政府隐性债务或公益性资产的业务，提升资产负债期限结构管理能力，建立健全租赁物价值评估定价体系。

四、其他

（十二）重大项目支持。对于区政府重点支持的“特大、紧缺、关键”项目，可采取“一事一议”方式予以支持。

（十三）本文件资金受年度预算总额控制，福田区视申报情况和预算安排，据以对支持金额、支持比例和拨付进度等进行统一调整，申报单位应无条件同意调整结果。

（十四）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同一项目同时符合本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，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。同一项目同时符合本文件第（六）款、第（七）款规定的，不能同时申请支持。第（二）款购房和租房支持在同一年度不得同时享受。

（十五）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5年6月30日。